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http://www.vvtholdings.com)刊登。

2025年4月2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限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上限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載有股份合併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寄發予股東的預計日期.....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 上午10時30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發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b>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來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來櫃檯重新開放.....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陳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主席)

嚴紀雯小姐

黃維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时捷集團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劉榮濤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回購授權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145,362,31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按照GEM上市規則規管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本公司茲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確保在對本公司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上限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53,623,111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290,724,622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53,623,1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5,362,311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不會向應得的股東配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進行股份合併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2,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 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服務時間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如欲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ric Au先生或Yam, Shun Hung先生(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電話：(852) 2277-6769或(852) 2277-6615)。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3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不論交易的規模或價值如何，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目前，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較低，導致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筆證券交易市值的比重過高。透過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會增加，進而降低交易及處理費用與每筆證券交易市值的相對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之潛在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交易並改善股份的流動性，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雖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碎股，但本公司已安排證券經紀為碎股提供為期約三週的配對服務，此舉將可減輕因產生碎股所造成的困難。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訂目的的效果。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行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至第14.9條，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家豪先生、嚴紀雯小姐、黃維泰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劉榮濤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馮卓能先生（「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馮先生的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鑒於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逾九年，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馮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進行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馮先生一貫地在董事會討論中提供獨立判斷、客觀監察及寶貴意見。彼於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之消費電子知識及經驗極大促進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彼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財務或業務關連，且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評估馮先生的獨立性，並未發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一致認為，彼仍然保持獨立性並對本公司有價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支持馮先生連任。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建議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從事電子行業，陳家豪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行業，嚴紀雯小姐從事物業投資行業，馮先生從事消費電子行業，而劉榮濤先生則從事鐘錶行業。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六位董事均能就有關不同行業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遴選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務數量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承擔
- 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提名程序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各方面的多元化。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公司轉介。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說明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重大時間投放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入圍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入圍候選人之薪酬方案。

2.5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2.6 董事會可安排入圍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如有需要)備案而確認。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本公司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合併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現有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競爭利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2025年4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53,623,11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145,362,311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 4.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無論是說明函件抑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現有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時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9,284,474	59.11%	65.68%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9,284,474	59.11%	65.68%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988,653,057	68.01%	75.5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859,284,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129,368,583股股份，為時捷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859,284,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53,623,11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時捷及時捷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59,284,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11%))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增加至約65.6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988,653,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01%)。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1%增至約75.57%，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073	0.059
5月	0.072	0.062
6月	0.077	0.051
7月	0.077	0.057
8月	0.061	0.053
9月	0.057	0.050
10月	0.080	0.049
11月	0.068	0.050
12月	0.056	0.049
<b>2025年</b>		
1月	0.060	0.055
2月	0.074	0.054
3月	0.061	0.0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39

以下載列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65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嚴博士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時捷」）的創辦人，於1993年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嚴博士於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博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主席、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嚴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紀雯小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之父親。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被視為於859,284,474股股份（以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中擁有權益。嚴博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時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0%。此外，嚴博士於129,368,5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

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0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嚴博士於2024年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博士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 陳家豪先生

**陳家豪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4年起為時捷集團的副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庫務、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該年薪乃按照其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嚴紀雯小姐

**嚴紀雯小姐**（「**嚴小姐**」），36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時捷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彼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並自2018年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成員。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之校董。彼現時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嚴博士之女兒，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之兄弟姊妹。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嚴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7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嚴小姐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年薪乃按照其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小姐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黃維泰先生

**黃維泰先生**，5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捷之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黃先生於2024年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卓能先生**

**馮卓能先生**，48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2021年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彼曾於2018年至2019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2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函，馮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及／或酌情花紅，其乃按照彼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馮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燊濤先生

劉燊濤先生，42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鐘錶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

彼於2017年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發社會關愛青年領袖獎，並於2020年獲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劉先生現時為工總副主席、理事會成員及主席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工總轄下香港鐘表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及青年委員會執委會主要成員。劉先生現為香港表廠商會首席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珠寶及鐘錶業訓練委員會委員、BUD專項基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貿易單一窗口諮詢小組委員、香港付貨人協會委員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香港鐘錶業人才培訓委員會委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非業界成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會員、鐘錶業過往資歷認可工作委員會委員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約100,000港元及／或酌情花紅，其乃按照彼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劉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下列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b) 陳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嚴紀雯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d) 黃維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劉燊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考慮及批准續聘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適當）而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並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本公司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七、「**動議**待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緊隨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就股份合併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http://www.vvt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 (9) 若股東有任何特別存取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參加會議,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諭先生及陳家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嚴紀雯小姐及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劉燦濤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http://www.vvtholdings.com)刊登。